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14號

原告 陳千聿

訴訟代理人 林景瑩律師

被告 台英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世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56萬9,480元，因原告起訴狀表明有與被告進行勞動調解之意願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及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9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書記官 黃伊婕